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及校外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保障本校師生校外參訪教學之權益、紀律的維持與安全之維護，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及校外教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舉辦各類校外參訪及校外教學者，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原則如下：
- 一、 舉辦校外參訪及校外教學活動須經簽請核准。
 - 二、 活動目的與內容須與課程相符。
 - 三、 校外參訪及校外教學活動視同課程，學生在外言行表現，領隊或隨隊教師得視需要於返校後依規定報請本校主管單位獎懲。
- 第 4 條 每學期第 10 週訂為實務體驗週，以辦理「系」為單位之參訪活動為主，當週校外參訪停課科目免補課，其餘週次則視為校外教學，應於事前上專簽簽請核准。
- 第 5 條 每學期同一科目申請校外參訪以第 10 週為主，非實務體驗週校外教學而影響之停課科目，需安排調補課時間。
- 第 6 條 校外參訪以班級及課程為單位申請，校外參訪活動折抵該科當週課程，不得以活動時間計算折抵多週課程。
- 第 7 條 學生校外參訪由本校專任教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擔任領隊，負紀律維持與安全維護之責；同一時間至多帶領兩班，並確實點名。
- 第 8 條 校外參訪帶隊教師，最遲應於活動前 1 週線上提出申請並備齊下列資料，送各系、生輔組、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審核：
- 一、 校外參訪申請表。
 - 二、 參加人員名冊(內詳記班級、姓名、學號)。
 - 三、 行程表。
- 第 9 條 校外參訪結束後 2 週內，請線上填寫結案報告，連同申請表正本及相關附件，一併上傳。
- 第 10 條 辦理校外參訪或校外教學活動如有租用車輛，請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，租用車齡以不超過五年為優先，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，雙方並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。
- 第 11 條 本校學生團體未經申請核准，逕行以本校名義從事校外活動者，其言行結果自負，本校並得視情況依校規處置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